

“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

81名个人和50个团队上榜



“国家卓越工程师”奖章

据新华社电 工程科技是改变世界的重要力量。1月19日，“国家工程师奖”表彰大会在京召开，大会对81名“国家卓越工程师”和50个“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进行了表彰。

为何设立这个专门面向工程科技人才的“国家级大奖”？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首次开展“国家工程师奖”表彰，这是我国工程技术领域的最高荣誉，为的是表彰工程技术领域先进典型，激发引领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神舟飞天、高铁飞驰、巨轮远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重

大工程不断“开张”、大国重器接连“刷屏”，背后的“功臣”正是千千万万一线工程师。

从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工程师奖等国家级表彰奖励，到未来科学大奖、科学探索奖等民间科学技术奖项，不断丰富多元的各类奖项，激励着广大科研工作者和工程科技人员向科技创新要答案。

此次受表彰的81人、50个团队都是谁？

他们中，有大工程、大装置的核心骨干，也有新技术、新发明的领军人物；有年过七旬依然奋战一线的“老工匠”，也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90后”……他们都是

创新路上不停歇的领跑者，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

从建筑、能源与化工领域到装备制造领域，从信息电子领域到农医与环境领域……这些受表彰的卓越工程师们覆盖了很多重点工程领域。来自企业的个人和团队占比较大，凸显了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

受表彰的个人和团队会获得什么奖励？

本次表彰对受表彰的个人颁发奖章、证书，授予“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对受表彰的团队颁发奖牌、证书，授予“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

值得一提的是，庄重大气的

奖章，可谓是颇具深意、细节满满——

奖章章体通径为60毫米，银镀金材质，约重115克，以红、金为主色调，中央的五角星和天安门元素，彰显国家级荣誉的崇高地位和模范引领作用；外圈铺满高铁、大桥等代表性工程技术成果元素，象征我国科技事业发生的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重大变化。

创新路上，继续奔跑！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将以这些卓越工程师为榜样，攻坚克难、创新争先，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通过 5月1日起施行

职校毕业生落户考公享有同等机会

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6章、59条，从法律上明确了山东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方向、定位和要求，系统规定了职业教育的体系与实施、教育教学、保障与监督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鼓励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条例》明确，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人口分布、就业需求、城镇化进程和教育发展实际等，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政府统筹、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格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应当至少设置一所职业学校。

鼓励支持企业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通过独资、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二级学院（系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办学项目。

支持学校、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建设学校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等开放型产教融合平台，推动实践教学、社会培训、创新创业、技术研发与企业生产融通融合。

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可以与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合作实施专科层次的职业教育。鼓励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可破格录取

《条例》表示，应当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

鼓励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开展贯通招生和长学制培

落户考公评聘等享有平等机会

在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中，《条例》规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参加公务员招录、参加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平等机会。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

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

职业教育的发展离不开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条例》明确，应当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分摊机制，多渠道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动态调整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应当向职业教育倾斜。

《条例》规定，要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生均拨款水平应当结合实际逐步提高，并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公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

鼓励支持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与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贯通招生、联合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同时，还应当推动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课程互选、资源共享、学习成果互认。

《条例》明确，应当完善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科学确

定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以及其他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并逐步扩大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鼓励支持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对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高等学校考核合格，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录取。

同时，还应当推动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课程互选、资源共享、学习成果互认。

《条例》明确，应当完善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科学确

定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以及其他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并逐步扩大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鼓励支持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对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高等学校考核合格，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录取。

同时，还应当推动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课程互选、资源共享、学习成果互认。

《条例》明确，应当完善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科学确定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有关学校在招生计划中逐步扩大相应比例，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对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高等学校考核合格，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录取。

同时，还应当推动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课程互选、资源共享、学习成果互认。

《条例》明确，应当完善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科学确定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有关学校在招生计划中逐步扩大相应比例，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对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高等学校考核合格，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录取。

山东省新职业教育条例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职业教育：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职业学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职业培训：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性培训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
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畅通考试招生渠道

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科学确定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
有关学校在招生计划中逐步扩大相应比例，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对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高等学校考核合格，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录取。

创造公平就业环境

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和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

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提升职业学校治理能力，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办学，打造班墨学院等国际职业教育品牌。

